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56,384.56	-26.49%	255,440,563.59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9,889.98	-57.26%	7,694,949.91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213.41	-66.44%	3,946,670.23	30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905,580.37	22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51.00%	0.0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51.00%	0.0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31%	1.14%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260,411.97	754,257,005.63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7,837,402.96	670,143,917.35	1.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470.10	78,470.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5,88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377.49	2,445,132.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3,817.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5,191.02	-727,66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40.37	
合计	981,656.57	3,748,279.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148.87%,主要原因系销售货物,客户以现金方式支付增加,承兑方式支付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款融资比期初减少80.03%,主要原因系客户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38.46%,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及海外货运影响,公司在制品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382.8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90.16%,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需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71.62%,主要原因系预收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56.87%,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上年奖金所致;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42.81%,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50.14%,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4.64%,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后,运输费用调入营业成本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85.67%,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本期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913.81%,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参股公司宝鼎小贷公司的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47.80%,主要原因系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5.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30.11%,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9.84%,主要原因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7.03%,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应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质保金因司法判决在当期减免所致;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666.73%,主要原因系本期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所计提的利息所致;

9.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92.93%,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23.18%,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89%,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0%	116,062,100			
朱丽暇	境内自然人	24.12%	73,875,000	55,406,25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8.48%	25,976,056	19,482,04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8%	5,447,4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870,802			
赵宏钊	境内自然人	0.75%	2,308,000			
赵连未	境内自然人	0.46%	1,421,543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2%	1,275,014			
陈可研	境内自然人	0.28%	854,039			
祁姗明	境内自然人	0.24%	736,2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16,0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62,100
朱丽暇	18,4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8,750
朱宝松	6,494,014	人民币普通股	6,494,0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5,447,409	人民币普通股	5,447,4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0,802	人民币普通股	3,870,802
赵宏钊	2,3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000
赵连未	1,421,543	人民币普通股	1,421,543
钱玉英	1,275,014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14
陈可研	854,039	人民币普通股	854,039
祁姗明	736,223	人民币普通股	736,2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暇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暇的母亲。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陈可研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84,1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0月19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同武汉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二名被告,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付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19,636,288.17元以及检测检验费、翻译费、差旅费计入其中共计337,718.71元,立案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案号(2018)鄂72民初1742号。武汉海事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进行首次庭审,11月26日第二次庭审,12月27日第三次庭审,该案于2020年10月14日做出判决,判定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在滞期费损害中因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保险赔款损失本息合计人民币17706.45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依法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院立案后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庭审理,2021年6月29日通过互联网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开庭,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2021年3月初,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2021)浙72民初346号传票;TIGER BULK NO.7 LIMITED(泰格散装7号有限公司)以海事海商纠纷为由,将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被告诉至法院,第三人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损告因“虎锋轮”停运期间的租金、燃油及员工费等损失1,532,863美元,按起诉状之日2021年1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6.5321的汇率,折合人民币10,012,814.67元;2)判令被告赔付损告因事故发生之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10,012,814.67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宁波海事法院已于2021年2月7日受理并立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日。审理过程中,因损告申请中止审理,2021年5月17日,宁波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72民初346号之一,裁定该案中止诉讼,待湖北省高院(2021)鄂民终256号案件二审判决生效后再进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40,820.05	29,751,30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000,000.00	10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261,913.75	93,293,915.38
应收款项融资	10,556,094.75	52,854,041.24
预付款项	2,922,953.73	2,327,404.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5,245.97	218,64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337,871.75	85,464,568.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22,157.60	9,307,112.32
流动资产合计	443,137,057.60	381,216,988.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292,907.76	104,737,2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043,941.73	227,925,769.64
在建工程	212,389.38	1,039,42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144,791.27	31,850,78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9,324.23	7,496,76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123,354.37	373,040,017.57
资产总计	791,260,411.97	754,257,00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81,217.29	24,075,682.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711,467.61	14,981,19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45,965.61	9,168,308.71
应交税费	12,829,734.45	8,984,016.41
其他应付款	3,322,300.97	3,371,226.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9,721.27
流动负债合计	91,690,685.93	61,070,152.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6,232,338.00	306,232,3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742,110.68	408,743,574.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0,062.99	26,290,06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427,108.71	-71,122,05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837,402.96	670,143,917.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837,402.96	670,143,91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260,411.97	754,257,005.63

法定代表人:宋宝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茂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5,440,563.59	266,309,638.41
其中:营业收入	255,440,563.59	266,309,638.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422,564.33	259,170,870.95
其中:营业成本	217,311,200.51	226,687,82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03,550.06	3,619,377.12
销售费用	2,369,376.95	4,280,202.95
管理费用	17,209,355.64	16,881,668.00
研发费用	10,338,143.13	7,975,972.46
财务费用	-509,061.96	-274,173.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29,419.15	80,812.81
加:其他收益	2,458,515.44	3,327,49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9,455.22	127,06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163.21	-2,477,123.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6,829.83	-2,074,09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70.10	-62,61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1,773.40	5,979,490.35
加:营业外收入	25,580.00	1,014,310.66
减:营业外支出	728,103.32	41,21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9,250.08	6,952,589.12
减:所得税费用	-35,699.83	-504,68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4,949.91	7,457,273.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4,949.91	7,457,273.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4,949.91	7,457,273.1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94,949.91	7,457,27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4,949.91	7,457,27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宋宝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茂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99,591.12	134,986,88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8,55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381.37	2,187,0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33,529.31	137,173,91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31,807.43	54,379,151.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51,649.17	33,980,69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8,472.05	18,707,04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6,020.29	10,951,66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27,948.94	118,018,5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5,580.37	19,155,35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13,817.46	162,205,052.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3,000.00	408,07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56,817.46	162,613,12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380.09	1,288,78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85,380.09	171,288,7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8,562.63	-8,675,66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503.45	48,07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9,514.29	10,527,76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1,305.76	18,983,21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0,820.05	29,510,983.36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按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自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并自2021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宣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目标公司”)63.8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并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宣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宣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公司拟向包括招金集团在内的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金宝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金宝电子63.87%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除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林实业”)以外包括招金集团在内的金宝电子全部股东。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②本次交易的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③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④交易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最终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⑤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期限将由交易各方在公司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⑥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价格为11.2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⑨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入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入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当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入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6,690,391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中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⑩限售期安排

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⑪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得的资金拟用于投入标的公司“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系列铜箔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⑬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招金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永裕电子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目标公司”)63.8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编制《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将根据资产范围、交易框架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招金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永裕电子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招金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永裕电子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